

日本刑事抗辩

2017年3月20日

一 我们的专业领域

我们从事刑事抗辩已有 30 年，尤其擅长在日本为外籍人士辩护。我们了解日本，美国以及英国之间的文化差异。我们可以流利使用外语，尤其是英语。我们可以在不借助任何外语翻译以及口译人员的帮助下，特别是用英语，无障碍和嫌疑人或被告及其家人交流。在一些高压情形下，例如在拘留所或者在法庭上，用外语和嫌疑人或者被告交流是及其重要的。

我们在刑事诉讼方面有着非常广泛的经验。我们曾经为一起非常复杂的刑事案件辩护。在这起案子中，一名美国士兵在青森被指控谋杀他的妻子和另外一名士兵，因而被逮捕。他被怀疑在货车车厢之中烧死他的妻子，然后将车停在火车轨道上毁灭证据。然而，除了车上有他妻子的牙齿之外并没有任何证据。

并且，我们为很多被指控与毒品有关的嫌疑人或者被告辩护过。我们的一位当事人曾经被指控非法进口 230 千克兴奋剂，因此被逮捕。这批兴奋剂被藏在四个不同的铁管中，从墨西哥进口，其总价值超过一亿六千万美元。

二 我们的辩护方式

1. 我们的权威

我们是被授权的日本辩护律师，我们拥有不在警察许可和公诉人出面的情况下和当事人会见的权利。我们与当事人之间私密会见的权利由《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一款赋予。

我们会尽可能快速并且频繁的当事人会面。在尤其重大和复杂的案件中，我们会每周 7 天探视当事人，直到嫌疑人被释放或是起诉。

在与当事人会面的过程中，我们会安静聆听当事人的想法。我们会根据日本的法律给出建议。在日本，当事人被逮捕或者拘留之后被起诉，定罪的概率大约是 99.9%。我们会根据《日本国宪法》和《日本刑事诉讼法》中针对嫌疑人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提供建议，尤其告知当事人有权保持沉默。

根据与嫌疑人的会面情况，接下来我们会制定相关的策略。

2. 我们针对性及策略性的抗辩

由于日益见长的定罪率，我们的优先选择是避免公诉人对嫌疑人起诉。

我们会联系将嫌疑人逮捕的公安机关执行人。根据和嫌疑人会面以及和公安机关执行人的沟通，我们会尽力防止公安机关将案件转向公诉人。例如，我们可以得到被害人的详细信息，并且代表当事人和被害人协商，尽力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并且，我们会

代表当事人用英语起草致歉信，并将其翻译成日文。这在侵犯人身权利，伤害以及强奸案件中这是非常必要的。

如果案件已经转向公诉人，我们会通过和公诉人沟通，尽量避免拘留当事人。我们还会和有权力签发拘留令的法官沟通。我们经常会因为签发拘留令的事项向地区法院申诉，有时候也会向日本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我们通常会要求地区法院公开拘留原因。

在拘留的 10 天期限截止的时候，我们会和公诉人沟通，请求他们延长拘留十天的期限，并且我们会请求他们放弃起诉嫌疑人。这时我们会再次和审判法官联系。如果公诉人请求延长拘留期限，审判法官也同意延期要求，我们会向地区法院上诉并且向高等法院提出特别上诉请求。

3. 犯罪嫌疑人的风险

我们相信以上即时和有针对性的抗辩是降低嫌疑人风险的关键点。

嫌疑人在拘留逮捕期间不允许和除了抗辩律师之外的任何人交流，尤其是在有他人共谋的情况下。嫌疑人将会被公安和公诉人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审问。

即使根据《日本国宪法》第 38 条第一款，嫌疑人有保持沉默的权利，但事实上，在实践中，嫌疑人行使这项权利是非常困难的，尤其是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因为嫌疑人每天被审问很长时间，并且可以最长审问 23 天。

在犯罪心理学中，如果公安机关和公诉人在审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在只有公安和公诉人在场的情况下，一直重复有倾向性的意见，嫌疑人通常会承认犯罪事实。而我们，作为专业的抗辩律师，知道在我们不在场的情况下当事人做出的陈述，通常是公安和公诉人编造的故事。不幸的是，法官通常会相信这些嫌疑人向公诉人和公安机关做出的陈述。

我们相信，在嫌疑人被逮捕的时候，做出以上即时和有针对性的抗辩是防止嫌疑人做出有可能导致其获罪的陈述的唯一途径。

4. 行使保持沉默权利的利弊

最简单避免让嫌疑人做出错误陈述的方法就是建议他们行使保持沉默的权利。

根据《日本国宪法》第 38 条第一款，嫌疑人可以拒绝回答任何由公安机关或者公诉人提出的问题。然而，公安机关和公诉人，有审问嫌疑人的权利。公安或者公诉人审问嫌疑人是有正当理由的。在目前城市化和众多人口的社会中，将唯一知道犯罪事实的人视作嫌疑人是有必要的，为了确认嫌疑人是否是犯罪，审问确实必不可少。

我们经常告诉当事人，如果被起诉，在面对法官时，以及在我们在场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诉说任何事实。

当事人经常向我们询问，在被起诉后，他们的陈述是否被延迟。他们通常会担心高达 99.9% 的定罪率。值得一提的是，只要他们能尽快回到自己的国家，他们通常不在意是否被错误审判。我们通常会告知嫌疑人，在日本的法律系统中，是没有有罪答辩的。嫌疑

人即使承认犯罪事实或者配合警方以及公诉人，也不会被释放。法官会根据抗辩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延期有罪判决。这些情况包括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犯罪事实，是否配合公安和公诉人调查取证以及在特别重大的国际毒品财团案件中，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人也是考量的标准之一。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嫌疑人在我们面前承认有罪时，我们会建议嫌疑人不要行使保持沉默的权利，但是要配合警方以及公诉人工作，来达到可以早日返回自己国家的目的。

然而，我们不建议嫌疑人记住公安机关和公诉人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不总是处于对立的目的。在日本，能够为嫌疑人进行辩护的，只有我们。我们，也正是再这样复杂且艰难的环境中，利用我们的知识和经验，进行工作的。

完